

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外经贸学党发〔2014〕4号



关于印发《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年度十大杰出学生”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(2014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、各部（处）单位：

《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年度十大杰出学生”荣誉称号评选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领导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

2014年3月6日

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年度十大杰出学生” 荣誉称号评选办法

(2014年修订)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》和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培养德育为先，能力为重，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，在学校中树立先进典型和榜样，在学生中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努力学习，奋发图强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设立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年度十大杰出学生”（以下简称“年度十大杰出学生”）荣誉称号，并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一条 “年度十大杰出学生”荣誉称号是为奖励在专业学习、科研创新、文艺体育、社会公益、励志创业、见义勇为、校园文化建设等各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生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所设立的荣誉称号。

第二条 “年度十大杰出学生”荣誉称号是学校授予的最高荣誉，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第三条 参评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（必须全部具备）

1. 评选当年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在读学生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、违法行为；
4. 身体健康，乐观向上，诚实守信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；
5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本科生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%； 研究生须具备突出的科研能力。
6. 积极组织并参与学校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并有实际贡献。

(二) 破格条件

对国家、社会或学校做出特殊贡献，其先进事迹被媒体广泛报道，或成果卓越被广泛认可的学生可突破上述条件予以破格奖励。

第四条 “年度十大杰出学生”荣誉称号每年授予人数 20 人，其中本科生 10 人，研究生 10 人。

第五条 “年度十大杰出学生”荣誉称号的奖金分别由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，将不发放现金，而以奖励学生参加境外学习或实习项目的方式替代。学校将统一组织获奖学生集体参与境外学习交流和实习见习项目；获奖学生也可自行联系、参加境外学习交流和实习见习项目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一定额度的奖金资助。

第六条 “年度十大杰出学生”荣誉称号可与其他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兼得。

第七条 学校每年从获得“年度十大杰出学生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中选拔产生参加“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”评选的学生。

第八条 “年度十大杰出学生”荣誉称号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与我校每年九月的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。

第九条 “年度十大杰出学生”荣誉称号的具体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结合本科生、研究生的特点及实际情况，分别制定评选细则，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确定拟入选名单；拟入选名单在全校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原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十大杰出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》（外经贸学党发【2011】39号）同时废止。